

#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栖发改字〔2018〕119号 签发人：陆建尚



## 关于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新市镇保障性住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京市栖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新市镇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宁栖建投字〔2018〕1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发改城市字〔2017〕42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综合节能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 一、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162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209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9栋11层住宅楼、社区中心和幼儿园等其他配套设施。

### 二、能耗种类及数量

项目实施后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耗能工质为电力、天然气和新鲜水，预计年能耗折标煤1915.89吨（当量值），其中：

电耗 1572.36 万千瓦时，天然气 315.8 万立方米，新鲜水 27.73 万立方米。项目用能结构相对合理，各类能耗参数取值基本符合项目的功能需求。

### 三、审查意见

项目每年新增能耗对我区能源的结构和供应无不利影响；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能源消耗种类分析齐全，相关数据取值合理，评估方法适当，用能分析基本正确，用能计算基本准确。

### 四、节能建议：

1、建议合理选择变压器型号、台数及位置，尽量让变压器处于较经济的运行区；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并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若该项目建设方案和用能设备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现测算数 10%（含）以上，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项目节能和审查手续。

（该项目编码为：2018-320113-47-02-527080）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